聚焦文物保护公益诉讼

完善制度督促文物保护落实落细

□范卫国 李立峰

文物承载着一个国家的文明和血脉，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近年来，我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不断提高，但实践中盗窃、破坏、占用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依然时有发生。为督促文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履职，确保文物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检察机关开启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2020年12月，最高检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各地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了良好指引。但在司法实践中，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依然面临诸多挑战，还需不断完善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相关路径。

一、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难题

一是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存在一定局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相较于其他机关、社会组织及个人，检察机关在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中具有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优势，能够运用调查核实权及时收集涉及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和证据，具有权威性、高效性与准确性。但也应看到，我国文物规模之大、分布之广、类别之多决定了仅靠检察机关单兵作战难以实现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全面监督，并且还会因此降低其他主体提供案件线索及参与文物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同时，鉴于文物保护工作具有较强专业性，检察机关准确认定文物受损情况以及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是否存在未依法全面履职情形，也将面临较大挑战。

二是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职能定位有待厘清。根据法律规定，民事公益诉讼以直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标，行政公益诉讼则以间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标。在开展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过程中，检察机关要紧扣职能定位，防止将“督促履职”演化为“联合执法”、将“单向监督”异化为“协作办案”。

三是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适用条件有待细化。从理论上看，文物受损、灭失等问题的产生涉及自然原因和人为因素等多重事由，这也要求，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不能以文物受损结果作为判断相关部门是否依法全面履职的唯一标准，而应充分考量文物受损的原因，判断究竟是相关部门客观上不能保护还是主观上怠于保护。鉴于实践中文物保护具有紧迫性，检察机关在判断相关部门违法履职时既要警惕“重结果而轻行为”“以结果论行为”的倾向，也要将相关部门虽已履职但未能实现文物全面保护的行为界定为违法履职，并以此为据开展公益诉讼。

四是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撤诉程序有待完善。根据“两高”《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如果检察机关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即可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便无须再行起诉；而对于提起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后，相关部门通过积极履职使相关诉讼请求全部实现的，检察机关可申请撤诉或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违法。据此，如果受损文物的追回、修复是基于侵害方或第三方主动作为，而并非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的结果，实际上就意味着相关部门违法履职的状态依然持续。在此情形下，检察机关若以文物得以保护为由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则明显不当，也不利于对相关部门的类似行为给予警醒和提示。

二、推进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路径

为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提起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行为，切实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建议从以下层面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一是持续完善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制度设计。鉴于目前我国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较为粗略，应尽快制定出台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的专门规定，对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提供明确依据。事实上，早在2020年7月，最高检等十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意见》，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移送、立案管辖、调查取证、诉前程序、提起诉讼、日常联络以及人员交流等事项进行了较全面规定，为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开展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鉴于此，建议最高检以此为基础，联合最高法、文化和旅游部等职能部门联合制定关于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的专门文件，明确规定文物保护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举证责任、裁判执行等事项，保障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依法顺利推进。

二是科学把握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职能定位。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目的在于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而非直接对文物开展保护。基于此，检察机关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应准确把握自身职能。根据文物保护法第8条的规定，我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检察机关可基于办案需要，对相关部门是否依法开展文物保护工作进行调查核实，但不得行使文物保护管理、执法等职责，以免造成职责行使的“错位”。检察机关对文物保护的诉讼监督应以“合法性”为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的前提是相关部门存在违法履职行为，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应重点审查相关部门是否履职以及履职是否合法，而对相关部门采取何种管理和保护措施等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理性问题，检察机关一般不宜审查。

三是严格规范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启动条件。鉴于文物受损的主客观因素较为复杂，检察机关开展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以“行为（*违法行使职权/不作为*）+结果（*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双重标准”作为诉讼启动条件。实践中，检察机关应着重审查相关部门在文物修缮、保养、迁移、重建等事项中是否履职以及如何履职，不能单纯以“文物损害结果”苛责相关部门。此外，鉴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专业性特点，对于虽已受损但相关部门正在开展管理保护的“过程性文物保护执法行为”，不宜直接启动公益诉讼程序，而应尊重文物保护工作规律，待文物保护工作完成后视情形决定是否启动诉讼程序。

四是依法行使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撤诉权。为发挥行政公益诉讼对相关部门的督促作用，结合我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等规定，建议从以下方面规范检察机关在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中的撤诉权：一是对于相关部门积极履职实现文物全面保护的，应视为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检察机关应依法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二是对于因责任人主动退回、保养、修缮而使文物利益得以恢复的，由于相关部门在此过程中无主动作为的意思和行动，其违法履职行为依然存在。因此，检察机关应请求法院确认该行为违法，以表示对其违法履职的否定性评价。三是对于因相关部门未依法履职而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尽管此时要求相关部门继续履职已无意义，但基于违法履职造成后果的严重性，检察机关也应将诉讼请求变更为确认相关部门违法。

（作者分别为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九部副主任）

如何解决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的“疑难杂症”

□储琪

自2020年起，最高检陆续发布多起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与指导性案例，反映了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多元化办案思路、专业化办案手段等经验做法。但实践中，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仍存在一些难点，有必要进行探讨。

一、文物保护公益诉讼面临的困局

一是保护对象和范围有限。从既有案例来看，公益诉讼检察保护的对象虽然类型众多，涉及古遗址、传统建筑、传统村落等，但多属“不可移动文物”范畴。根据文物保护法等规定，除不可移动文物外，文物还包括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重要文献资料、图书资料，以及其他反映历史各时代的社会生产生活内容的代表性实物，这些文物作为“可移动文物”，与“不可移动文物”具有同等保护价值和保护需求。目前，公益诉讼检察大多是针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对可移动文物的关注不够，从长远来看，并不能实现对文物资源的全方位保护。

二是履职主体界定不清。根据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在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中，对文物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仍不依法履职的，检察机关可以起诉。但是，到底哪些行政机关对文物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呢？文物保护法规定的文物保护主体较为宽泛，上至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下至一切组织和个人，但相关规定属原则性描述，因缺乏具体职责的划分标准而不具实操性。目前，理论界对此尚未形成一致观点，这就使得确定监督对象及相关被告成为难点。

三是履职标准认定不明。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需要具备“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处于被侵害状态”和“诉前检察建议回复期限届满”两个条件，且行政机关确属于拒不履职。然而，现行立法尚未明确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判断标准，学界对此形成了“行为标准说”“结果标准说”和“复合标准说”三种观点。司法实践中，多数司法人员倾向于“结果标准说”，重点关注受损公共利益是否得到有效恢复、公共利益所处危险状态是否彻底消除等结果因素。这种做法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的审查难度，但也存在一定弊端。例如，在浙江省嵊州市检察院督促保护中共浙江省工作委员会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某镇政府在检察院介入前已收到要求修缮文物的函件，但文物迟迟无法得到保护的原因并不是镇政府不积极履职，而是由于修缮经费尚未落实，此时若依旧认定某镇政府未依法履职且将其作为被告提起诉讼，显然有违情理。对此，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后，嵊州市检察院主动争取乡村振兴办、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民政局、财政局等多方支持，并向市委市政府专项汇报，获得市委重视，最终促成修缮经费得以落实。

二、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的发展探索

受立法规定及传统观念所限，现阶段，我国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主要依托环境公益诉讼进行，然而，环境保护法至多只能保护自然遗迹等作为景观环境的部分不可移动文物，无法对该部分之外、往往更加丰富宝贵的文化遗产进行“跨界”保护，且文物保护公益诉讼自身所追求的文化资源利益，本质上是历史信息、人文精神与民族情感，这与环境公益诉讼并不相同，两者不可混为一谈。刑法将故意损毁文物罪等破坏文物的罪名，置于妨害文物管理罪名下而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名下，此举也从侧面印证了立法应该严格区分环境与文物。因此，构建独立的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是推进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必要前提。

鉴于此，笔者认为，一方面，可考虑在文物保护法中增加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虽然2020年公布的《文物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87条已经规定了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但整体表述仍然过于原则，且未规定检察机关的原告资格。笔者建议立法增加规定检察机关就文物保护的公益诉权，并具体规定原告资格、诉讼请求、救济模式等内容，同时配套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条文的修改，为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提供法理依据。

另一方面，还可考虑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领域探索建立预防性公益诉讼制度。目前，我国在生态环境领域已经建立预防性公益诉讼制度。与环境资源相似，文物资源同样具有不可再生、不可复制的特点，一经破坏难以恢复，事前防范比事后救济更有价值，因此，也应以预防损害为核心原则，考虑在文物保护领域建立预防性公益诉讼制度，规定检察机关和有关组织可对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破坏文物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行政公益诉讼，以实现对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的全方位保护。

此外，还应继续贯彻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的先进经验。实践中，公益诉讼较私益诉讼而言，阻力大、专业性强，有关部门及社会组织尚不完全具备保护文物的能力，而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统筹协调、督促联合执法、依法办案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对于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应继续以检察机关为主，既要联合各方共同破解文物保护难题，也要以“引导者”身份鼓励、促进社会组织等主体的成长发展，有效推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建设。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案例评析

挖出藏在绿水青山间的化工作坊

【案情简介】 2018年至2020年间，山东省安丘市景芝镇村民李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未建设任何环保处理设施的情况下，私自在青山绿水间风景秀丽的某村西南角圈建一处化工作坊，并在其中非法秘密生产多种化工产品。2020年8月到12月，李某在化工作坊内，以甲醇、醋酸乙酯等作为锅炉燃料油，非法加工提纯三乙胺废液，将产生的66.61吨液态危险废物排放至未采取防渗措施的贮存池内；将二氯甲烷釜残及购买的原料共计38吨危险废物就地堆放或填埋，造成当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重污染生态环境。

2021年3月，安丘市公安局以李某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请安丘市检察院审查逮捕。同年3月12日，安丘市检察院对李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该院案件管理部门根据内部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向第四检察部发出案件线索预警，公益诉讼检察官向刑事案件承办人了解案情，并联合公安机关与环保部门对现场进行勘察，发现现场仍存在强烈刺鼻的化工气味，堆放着装有不明液体的塑料桶24个、圆柱铁桶90个、白色吨桶26个，作坊空地露天堆放有塑料编织袋盛装的黄白色固体，部分包装袋破损、有固体漏出，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贮存池内有红黑色油泥状固体及液体。若遇阴雨天气，危险废物会在雨水的作用力下进一步向四周扩散蔓延，持续损害周遭生态环境。安丘市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严重，遂于同年7月22日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污染行为是否对环境造成损害，需要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而委托鉴定的前提是现场危险废物的及时处置，这两项工作费用高、工作量大、专业性强。对此，安丘市检察院先后多次通过召开联席座谈会、工作推进会，与属地政府、安丘市环保部门开展磋商，就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资金筹措、委托合适的危废处置机构、确定鉴定委托事项和选择鉴定机构、危险废物转移等具体工作，先后确定了相关单位履职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范围，最终属地政府动用11辆运输车，垫付111万余元，将现场288余吨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应急处置。后经鉴定，依据不同修复方案，作坊内土壤恢复的实施成本约为1830万元至5850万元，需修复地下水约为6000立方米，修复成本约为60万元至862.8万元。

该院依法进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无适格主体在公告期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1年9月14日，该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某修复被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恢复原状，若不能恢复原状则依法承担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890万元、鉴定费52万元、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费用111万余元；在主流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2021年10月26日，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正在执行中。 **（本报记者 匡雪）**

【评析】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检察机关紧扣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坚持“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绿色检察模式，落实“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生态损害赔偿原则，以办案为抓手，能动履职，办案质量与生态修复效果两手抓、两促进，让污染者痛到不敢再犯，切实守护了一方碧水净土。该案的办理具有以下三方面的典型意义。

一是激活内部线索移送机制，破解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为破解部门间协作不足、内部运转不畅等问题导致公益诉讼案件立案率不高的问题，安丘市检察院仔细研判堵点，制定内部线索移送机制，规定案件线索案管部门预警、刑事检察部门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授权查案，极大提高了办案效率和成案率。本案在批捕阶段，案管部门就发出案件线索预警，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第一时间获悉案件线索，并从侦查阶段就开始跟进，不断就民事公益诉讼需要的证据引导取证，减少重复工作量，提升了办案质效。

二是汇聚多方合力，及时妥善处置大体量危险废物。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多次和公安机关就案情进行商讨、研判，并到案发现场实地踏勘，发现现场既有固体危险废物也有液态危险废物，体量非常大；现场危险废物储存条件简陋且不符合安全标准，处理难度高。检察机关坚持以“我管”促“都管”，就危险废物及时处置问题与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属地政府多次进行协商沟通。现场危险废物的及时处置，一方面有效消除了生态环境继续遭受破坏的隐患，也为下一步生态损失数额的鉴定评估提供了保障。

三是统筹考虑水土因素，精细化厘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考虑到李某在案发的化工作坊内秘密非法生产化工产品多年，化工作坊内不仅土壤受到污染，水体也极有可能受到污染，检察机关在委托鉴定的同时，与当地环保部门等行政机关就修复方案反复进行沟通，确定综合治理方案。检察机关先是向公安机关提出将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均作为鉴定的委托事项，而后经专业机构鉴定精准确定了被污染土壤、地下水的体量及修复成本等环境损害费用，并以鉴定意见确定损害费用，为诉求获得法院支持压实了基础。

（点评人：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刘诚诚）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8月18日（总第9968期）

康云、鲍俊伟：本院受理白瑞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或涉外满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或涉外均为30日）内。定于举证（或答辩或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福泉市林承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董青林诉你公司、福泉市源福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柯玲玉：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6160号张跃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种雷明：本院受理刘亚南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王元波：本院受理闫如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樊文才：本院受理朱洪祥与湖北众鼎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另，原告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固安县途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文安县赢盛塑料造粒厂诉你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李应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1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和学：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石守宝、周美娜：本院受理马艳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3513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赵洪军：本院受理姚茂军、李克英与你及翁明先追偿权纠纷一案（要求你、翁明先支付代偿款587600元及利息，并支付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万芮：本院受理刘守奎与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狮场法庭领取（2022）黔2725民初67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金顺洪：本院受理的章金胜、章金玉、章邢阳与你抵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韩波：本院受理陈其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秦小龙：本院受理严焰光、严胜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毛文帅、王晨：本院受理浙江瓯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0122民初3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张前美：本院受理胡懋顺诉你、谭俞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简转普通知书。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000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自逾期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息按余庆县农商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7.152%计算，直至本金结清为止；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3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川1725民初2856号曾安飞与曹太华、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曾安飞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19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

青海犇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易登祥、张兴平、贵州均馨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尚光显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玉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向恒、肖艳：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5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国艳：本院受理刘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珠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2022）粤0304执14789号之五

杨生爱：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粤0304民初4675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逾期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通知你履行债务。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杨生爱名下粤B7Z73J车辆进行拍卖、变卖，以偿还本案债务。本院经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上述财产的市场价值人民币144900元，附加值为21035元。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上述评估结果，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你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评估结果。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财产。你可向本院了解有关拍卖事宜，若你在拍卖成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本院将终止拍卖，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粤0304执147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生爱名下粤B7Z73J车辆，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鲁1311执108号

临沂市电力电杆厂：本院执行的王维龙（原为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兰山支行）与临沂正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兰裕集团有限公司、你厂、韩兴宝、钱金柱、石运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委托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你厂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9007611元，现向你厂公告送达鲁大宇评报字（2022）第0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你厂对此报告有异议，限你自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在评估报告生效后依法对本标的物进行网络拍卖。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文奖：本院受理张发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3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家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杜旭：本院受理左亚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黔0502民初96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家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阎明、李福荣、裴志华：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428民初2285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内0428民初2285号之一补正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余志平：本院受理杨来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小清：本院受理监朝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秋春：本院受理张荣拾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的原告李杰蜜公告中，被告“李赞鑫”应为“李赞鑫”，特此更正。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志岭：本院受理靳燕玲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

许国忠：本院受理郭跃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秋春：本院受理张荣拾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的原告李杰蜜公告中，被告“李赞鑫”应为“李赞鑫”，特此更正。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志岭：本院受理靳燕玲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朱效明：本院受理王海霞诉你同居于女关系抚养纠纷一案，王海霞请求判令：1.王海霞与朱效明同居期间生育的女儿王某某由王海霞抚养，朱效明每月支付王海霞子女抚养费人民币2500元至王某某独立生活为止；2.朱效明支付王海霞垫付的抚养费支出人民币75000元（暂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抚养费每月2500元计算至2022年6月止，要求判决至判决生效之日止）；3.朱效明支付王海霞垫付生育王某某的医疗费用支出人民币7556元；4.朱效明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0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郭留记、杨红霞：我院受理柴小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

朱效明：本院受理王海霞诉你同居于女关系抚养纠纷一案，王海霞请求判令：1.王海霞与朱效明同居期间生育的女儿王某某由王海霞抚养，朱效明每月支付王海霞子女抚养费人民币2500元至王某某独立生活为止；2.朱效明支付王海霞垫付的抚养费支出人民币75000元（暂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抚养费每月2500元计算至2022年6月止，要求判决至判决生效之日止）；3.朱效明支付王海霞垫付生育王某某的医疗费用支出人民币7556元；4.朱效明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0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郭留记、杨红霞：我院受理柴小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